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周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禹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51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5,304,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计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黄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13,275	100.00%	0	0.00%	0	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8,324	100.00%	0	0.00%	0	0.00%

2、关于补选倪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13,275	100.00%	0	0.00%	0	0.0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8,324	100.00%	0	0.00%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荣锋、李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8,000	88,000	2022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中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46,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0456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4,000	-88,000	5,64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4,266,000	0	624,266,000
股份合计	630,000,000	-88,000	629,91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招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招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8.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8.7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招义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69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招义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79,718.75万元、负债总额368,264.84万元,净资产111,453.9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7,388.46万元,净利润-519.5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1,943.80万元,负债总额369,970.34万元,净资产111,973.4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89,774.09万元,净利润23,160.9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大连招义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大连招义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大连招义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10.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3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融信")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基于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融信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天融信、南洋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科技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指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	指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天津	指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南洋新能源	指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资本	指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伽翊	指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资本	指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南标	指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广东南洋资本、汕头南标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资产转让意向书》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
《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郑钟南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质押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相关方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翊和汕头南标分别持有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和南洋新能源100%的股权,广东南洋资本持有广东南洋95%股权。

(二)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00%,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2、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南洋新能源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南洋已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和广东南洋95%股权。

3、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予天融信科技,以此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162.15万元,郑钟南及各相关方就此另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并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份46,261,053股。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当笔次质押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应在公司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起的5个交易日(含)内,由天融信科技办理完成该笔次质押对应的质押股票的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46,261,053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4、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其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124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电线电缆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及负债")合计净额为人民币-364,785.24元。

上市公司和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7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上述转让资产及负债以1元总对价转让给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让给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所涉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1,206.49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就前述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不含)后的60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不再提供担保。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届满60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或郑汉武或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之解决担保事项的相关安排已按时履行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融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依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在郑钟南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郑钟南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1、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6、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7、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